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467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(2023 年第 010 号)

按照相关要求，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467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溢乐香快餐店经营的“米皮”产品。

(一) 2023 年 8 月 15 日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溢乐香快餐店经营的“米皮”产品（购进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）抽样，该样品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，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”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溢乐香快餐店，经营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鉴于该经营单位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给予该单位免于行政处罚。该经营单位加强食品的采购验收管理，强化企业质量内控自查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

识培训。

(三)经排查,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溢乐香快餐店经营的“米皮”产品,来自于西安庭慧食品有限公司购进,我局将案件线索移交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2023年12月6日

